

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計劃書審查及學位考試規定

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規定

- (一) 本系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或兼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須做上述原則外之考量時，被延聘者除應符合本規則第四條第(七)項之資格外，並應採與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共同指導之方式。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1學年第2學期起，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公告學期結束日前之一個月至寒/暑假結束前，商請本系一或二位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於開學前填具「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存查。
- (三)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通過後，送系辦存查。
- (四)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
- (五) 碩士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上限以每屆共計不超過4位為原則，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折算，若遇到特殊狀況，得由系主任裁決。
- (六) 本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應以國際貿易相關領域為研究方向，並於提交論文計畫書時審查之。

二、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 提請學位考試前，須經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研究生須繳交「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書」乙份，及1式3份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之計畫書以備審查。
- (二) 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中英文摘要、研究探討之問題、相關文獻、研究方法及步驟、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及參考文獻等項目。
- (三)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後，若須更改論文題目，應由指導教授出具書面意見決定是否需重新提出計畫書審查申請。

三、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二位老師共同擔任審查委員，參與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指導教授為口試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

外之口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其中須有本系專任教師、系外教師各一位。

- (二) 審查以計畫書書面審查及公開口頭發表進行。口頭發表得利用當學期專題討論課程時間公開進行。口頭發表結束後，由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通過與否評定。
- (三) 計畫書之口頭發表時間、地點、主題需於發表進行1週前公告之。
- (四) 評審結果「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表」送系辦彙整造冊。
- (五) 未能通過計畫書審查者，可於初審後1個月提請複審，複審得以書面審查進行；複審未通過者，則須於次學期後，重新申請審查。
- (六)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始得於審查通過1個月後舉行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一) 申請資格

- 1. 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可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2. 註冊在學者。

3. 初稿已完成，所研究之主題需有完整架構與初步結論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二) 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1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1式2份，經指導教授核准，系(所)主任審查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送系辦公室存檔。
- (三) 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1學期最遲必須於元月31日前，第2學期於7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 (四) 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於校內舉行，口試之發表時間、地點、主題需於發表進行1週前公告之。
-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遴選具有第(七)項資格者報請校長聘請之，並由校外委員中指定1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 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行迴避。
- (七)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應符合如下規定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助理)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八)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總出席委員至少3人，始得舉行。
- (九) 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2週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十)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經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五、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1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 (二)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原訂日期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校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三) 前項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如學生於該一學期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及語言能力畢業門檻，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
- (四)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繳送系辦公室，並將修正之論文3冊（含論文全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繳送教務處、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並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始完成本系（科）之畢業離校程序。
- (五) 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